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188,880,147.80 元，2020 年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9,955,373.73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2,259,79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61,612,989.5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2.6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现金分红的资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且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履行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